

华泰财险附加网络安全责任除外批单（不含文件丢失损失）

- 1) 本批单优先于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
- 2) 除本批单或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计算机系统**的使用或不能使用的其他限制另有明确规定，本保单下的其他承保范围不会仅因使用或不能使用**计算机系统**而受限制。
- 3) 对于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因违反保密义务、破坏隐私、违反数据保护义务或顾客和客户信息丢失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数据保护法**而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对其导致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因被保险人故意行为而导致的除外。
- 4) 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于或起因于文件的丢失、损坏或灭失的索赔，本保险合同对其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以及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5) 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于、起因于或与下列事项有关的索赔，本保险合同对其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以及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a) 网络事故，除该等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费用或该等其他金额是由于专业服务行为方面的实际或声称的违约而导致的；或
 - b) 恶意网络行为。
- 6)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监察和通知费用。

本批单适用以下定义：

计算机系统指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类似的系统或任何前述相关配置，包括**被保险机构**或任何其他方拥有或经营的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施。

网络事故是指：

- a) 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或一系列相关的错误或遗漏；或
- b) 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可用或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或一系列相关的不可用或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

网络事故并不指**恶意网络行为**。

数据保护法是指在任何国家、省、州、领土或管辖范围内适用于个人数据的使用、机密性、完整性、安全性及其保护的法律法规或任何监管机构和当局不时签发的与个人数据相关的指导或守则（包括所有不时的修订、更新或重新制定）。

拒绝服务攻击是指在**被保险机构**的信息技术设备、电信设备或基础设施，包括相关软件资源不受任何更改或破坏的情况下，对**计算机系统**全部或部分的服务进行临时地恶意剥夺。

非法侵入是指恶意访问**计算机系统**，以创建、删除、没收、收集、破坏、泄露、中断或破坏数据或服务。

恶意网络行为是指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操作任何计算机系统的未经授权的、犯罪的或恶意的行为或一系列的恶意行为，不论时间和地点，及其相关的威胁或欺骗，包括：

- (a) 引入**恶意软件**；
- (b) **非法侵入**；
- (c) **拒绝服务攻击**；或
- (d) **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进入**。

恶意软件是指可能破坏、伤害、阻止访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软件或**计算机系统**的运行或数据的恶意程序、文件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代码，勒索软件，加密软件，病毒，木马，蠕虫和逻辑或定时炸弹。

监察和通知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因**网络事故**或**恶意网络行为**而导致的为遵守数据保护法有关消费者通知规定的费用。

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进入是指未经授权的组织或个人进入或访问**计算机系统**。

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